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程元中

電話：02-23979298#773

E-Mail：jack77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資字第1030035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強化處理人事資訊業務安全性，本總處網際網路版「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」（以下簡稱WebHR）自本(103)年7月15日起，將強制以自然人憑證或機關憑證方式登入進行操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，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均須更為嚴謹，故自本年7月15日起，WebHR將強制以自然人憑證或機關憑證方式登入進行操作。如因特殊情形無法持上述電子憑證登入者，可視需要依附件說明申請臨時帳號登入進行操作。
- 二、上述以申請臨時帳號登入WebHR進行操作者，為例外處理且有效期限僅為1日，故平時仍應以電子憑證方式登入操作為宜。
- 三、相關操作問題請洽本總處客服專線：(049)2359108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處、外交部人事處、國防部人事室、財政部人事處、教育部人事處、法務部人事處、衛生福利部人事處、文化部人事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人事室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人事室、僑務委員會人事室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、客家委員會人事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國立故宮博物院人事室、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室、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室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室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、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資訊室第一科、資訊室第三科(均含附件)